

西安市水务局（本级）“十五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陕西国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水务局（本级）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“十五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（项目编号：**GRC-25-01005**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“十五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**988,000.00**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其他专业技术服务	编制西安市“十五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	西安市作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点、“一带一路”核心区枢纽城市，肩负着守护秦岭生态屏障、保障流域生态安全的重大使命。水安全是西安建设国家级中心城市、践行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基石。为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要求，编制《西安市“十五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》，统筹解决水灾害、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环境问题，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、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能力、水利行业监管能力和改革创新能力，确保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生态安全，为水利高质量发展和保障经济社会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依据。服务内容（一）工作区域 西安市全域行政区域（含西咸新区直管区）。（二）工作内容（1）科学评估“十四五”时期水务规划任务实施成效，系统梳理现状发展情况。（2）深入剖析现存问题及面临形势，明确“十五五”时期水利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，提出可量化的指标。（3）系统谋划重点建设任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水灾害防御、水资源配置、水生态修复、水管理改革、水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程建设任务。（4）进行投资估算并提出资金筹措方案。（5）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。	一、项目概况 西安市作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点、“一带一路”核心区枢纽城市，肩负着守护秦岭生态屏障、保障流域生态安全的重大使命。水安全是西安建设国家级中心城市、践行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基石。为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要求，编制《西安市“十五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》，统筹解决水灾害、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环境问题，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、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能力、水利行业监管能力和改革创新能力，确保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生态安全，为水利高质量发展和保障经济社会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依据。二、服务内容（一）工作区域 西安市全域行政区域（含西咸新区直管区）。（二）工作内容（1）科学评估“十四五”时期水务规划任务实施成效，系统梳理现状发展情况。（2）深入剖析现存问题及面临形势，明确“十五五”时期水利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，提出可量化的指标。（3）系统谋划重点建设任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水灾害防御、水资源配置、水生态修复、水管理改革、水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程建设任务。（4）进行投资估算并提出资金筹措方案。（5）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。三、技术要求 规划以《水法》《防洪法》《水土保持法》等国家法律及《陕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西安市水资源管理办法》等地方法规为依据，确保规划编制、实施全流程合法合规。规划需落实国家水利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等指导文件，衔接国家、省、市三级水资源利用规划、防洪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，水资源现状调查、水旱灾害隐患排查保障数据真实准确，兼顾水资源安全、水生态保护、水环境改善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多重效益，成果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查，为“十五五”期间西安市筑牢水安全屏障、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指导。四、服务要求（一）人员配置：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，提供符合本项目相应的人员团队。（二）专业设备：供应商自行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设备。（三）服务标准：规划成果应符合国家、陕西省及西安市的相关政策要求和技术标准；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；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应及时响应并进行修改完善。五、商务要求（一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12个月提交成果。（二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50%，提交最终完善的成果后，通过市水务局验收，支付合同总额的50%。	自合同签订后12个月提交成果。	规划成果应符合国家、陕西省及西安市的相关政策要求和技术标准；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；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应及时响应并进行修改完善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。	988,000.00	1.00	项	988,000.00

